

证券代码：A 600689
B 900922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三毛 B 股

编号：临 2025-052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现金管理和融资渠道，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吴重晖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

险处置预案》

董事会认为，本预案能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活动中的风险，充分体现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的目的，同意《关于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吴重晖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三、《关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吴重晖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